公司代码:603306　　公司简称:华懋科技
债券代码:113677　　债券简称:华懋转债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报告期不进行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懋科技	603306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肖剑波	臧展
电话	0592-7795188	0592-7795188
办公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苏山路69号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苏山路69号
电子信箱	ir@hmtnew.com	ir@hmtnew.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989,698,500.79	5,083,536,482.34	-1.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606,741,507.88	3,670,375,873.12	-1.7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968,799,699.95	891,945,229.57	8.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2,332,139.40	76,994,993.55	71.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0,611,029.90	68,611,291.19	46.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439,124.27	136,147,400.24	117.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6	2.38	增加1.2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0.24	70.8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	0.24	66.67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0,77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东阳华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10	49,228,260	0	无	0
张初全	境内自然人	5.70	18,579,700	0	无	0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9	12,024,994	0	无	0
宁波前点基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5	10,601,074	0	质押	6,234,413
东阳懋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8	8,749,400	0	无	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3	7,594,749	0	无	0
陈立锋	境内自然人	1.92	6,265,696	0	无	0
林伟斌	境内自然人	1.50	4,884,524	0	质押	700,000
杨锦红	境内自然人	0.65	2,112,489	0	无	0
洪仕森	境内自然人	0.60	1,954,8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张初全担任东阳懋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第三节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306证券简称:华懋科技公告编号:2024-075
债券代码:113677　　债券简称:华懋转债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华懋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682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9月14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1,0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1,05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5,534,850.50元,募集资金净额1,034,465,149.50元。债券简称“华懋转债”,债券代码“113677”。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9月20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9月2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5223号)予以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02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华懋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24年9月18日上午10:30在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苏山路6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华懋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8日上午10:30
(三)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苏山路69号公司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及投票方式:会议采取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投票采取记名方式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通讯方式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债权登记日:2024年9月10日
(六)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9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华懋转债”(债券代码:113677)的债券持有人。上述本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华懋转债”债券持有人。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4.确定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须提前向公司通过受参会回执(参见附件2),参会回执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17:00前。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项目延期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华懋转债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持债证明进行登记。
2.法人/非法人单位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参见附件1)和持有本次华懋转债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加盖公章)或持债证明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次华懋转债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进行登记。
4.债券持有人可以采取现场登记、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以2024年9月13日17: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选择邮寄方式登记的,以收到邮戳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以邮件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邮寄信函/邮件标题请注明“债券持有人会议”字样,并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于公司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四、表决程序与效力
1.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采取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投票采取记名方式表决(表决票见附件3)。
债券持有人选择以通讯方式行使表决权的,应于2024年9月18日上午10:30前将表决票通过邮寄或现场递交方式送达公司证券部(送达方式详见“五、其他事项”中的联系方式),或将表决票扫描件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公司指定邮箱ir@hmtnew.com;未送达或逾期送达表决票的债券持有人视为未出席本次会议。如债券持有人采取电子邮件方式表决的,需同时将表决票原件邮寄至公司证券部存档。
2.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所持有表决权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废票,不计入投票结果。未投的表决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不计入投票结果。
3.每一张“华懋转债”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有一票表决权。
4.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
5.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华懋科技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变让本期可转债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
6.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并负责执行会议决议。

五、其他事项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自理食宿及交通。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办理出席登记,未办理出席登记的,不能行使表决权。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肖剑波、臧展
联系地址: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苏山路69号,邮政编码:361024)
联系电话:0592-7795188
联系邮箱:ir@hmtnew.com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华懋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附件3: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华懋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9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单位(姓名):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有的债券张数:　　委托人签名(盖章):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人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的表决情况

序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项目延期的议案			

本次委托行为仅限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如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备注: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2:参会回执

“华懋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确认本人/本单位(或本人/本单位的委托代理人,将出席“华懋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持有人(盖章或签字):
如债券持有人是证券投资产品,请资产管理人同时注明证券投资产品名称: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
持有人债券简称:华懋转债
持有债券张数:
参会人: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参会方式:(现场　　(通讯
附件3:表决票

“华懋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　所持有表决权债券面额:元

序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项目延期的议案			

(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在相应栏内画“√”,开对同一项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
债券持有人(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签字):
债券持有人持有债券简称:华懋转债
持有债券张数(面值100元为一张):
表决说明:
1.在表决票原件送达之前,邮件送达的文件与原件有同等效力;邮件送达的文件与原件不一致时,以原件为准。
2.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时,须亲笔签署。

证券代码:603306证券简称:华懋科技公告编号:2024-074
债券代码:113677　　债券简称:华懋转债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4年9月18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9月18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苏山路69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18日
至2024年9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项目延期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8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于2024年8月31日刊登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本次会议的详细资料,公司将不迟于2024年9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06	华懋科技	2024/9/1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章)、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3.异地股东可用邮件方式登记(邮件到达时间不迟于2024年9月13日下午17:00)。请在邮件上注明“股东会登记”及联系方式。
(二)登记时间: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苏山路69号)。
(四)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提供的网络投票平台直接参与投票。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肖剑波、臧展
联系地址: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苏山路69号,邮政编码:361024)
电话号码:0592-7795188　电子邮箱:ir@hmtnew.com
(二)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15分钟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9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9
债券代码:113677　　债券简称:华懋转债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在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苏山路69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王锋道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其中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2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会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议案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懋科技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华懋科技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议案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懋科技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项目延期,新募投项目“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系基于市场环境变化及实际建设进度对原募投项目之“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的投资结构调整及投资规模扩大。于越南实施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等没有发生变化,预计完成时间延长至2027年12月31日。
公司将根据法律规定及保荐人、监管银行的要求,办理新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经办募集资金账户、资金监管协议等专户存储的具体事宜。此外,延续原募投项目“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的实施方式,鉴于该募投项目的采购行为主要发生在海外,母公司的募集账户无法直接对境外购买行为进行付汇业务,故需由母公司先以自有资金向越南子公司增资,越南子公司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后再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议案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懋科技关于终止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延期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公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议案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懋科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议案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懋科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议案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懋科技舆情管理制度》。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议案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懋科技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华懋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议案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懋科技关于召开“华懋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306证券简称:华懋科技公告编号:2024-073
债券代码:113677债券简称:华懋转债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截至2024年7月31日尚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及上述募集账户产生的理财和利息收益合计44,779.70万元(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金额为准),用于“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新募投项目”)。
(新募投项目“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总投资额65,537.94万元,系基于市场环境变化及实际建设进度对原募投项目之“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的投资结构调整及投资规模扩大,弥补原附属设施等建设工程的不足,并对主要生产及配套设备进行扩充。于越南实施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等没有发生变化,预计完成时间延长至2027年12月31日。
(此次变更及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一、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延期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682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9月14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1,0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1,05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5,534,850.50元,募集资金净额1,034,465,149.50元。债券简称“华懋转债”,债券代码“113677”。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9月20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9月2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5223号)予以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的投入情况
截止2024年7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48,760.77	48,760.00	19,227.11
2	厦门生产基地改建扩建项目	35,613.42	35,613.00	23,710.23
3	信息化建设项目	5,586.05	5,586.00	969.09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7,457.96	15,041.00	159.99
	合计	107,418.20	105,000.00	44,066.42

(三)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延期的原因
本次拟变更的项目为“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截至2024年7月31日,“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19,227.11万元,159.99万元。本次拟将上述项目原承诺投入但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及募集账户利息收益合计44,779.70万元(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金额为准)全部用于投资建设“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如仍有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补足。
募投项目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阶段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变更前	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48,760.77	48,760.00	华懋(海防)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越南海防市安阳县安阳工业区
	厦门生产基地改建扩建项目	35,613.42	35,613.00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苏山路69号
	信息化建设项目	5,586.05	5,586.0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7,457.96	15,041.00	东阳华懋新材料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
变更后	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65,537.94	64,006.81	华懋(海防)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越南海防市安阳县安阳工业区
	厦门生产基地改建扩建项目	35,613.42	35,613.00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苏山路69号
	信息化建设项目	5,586.05	5,586.0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7,457.96	15,041.00		

“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系原募投“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进行的规划调整和规模扩充,新项目包含原项目在建工程及设备采购内容。预计完成时间由2026年12月31日延长至2027年12月31日。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一)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1)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懋(海防)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越南子公司”),计划总投资48,760.77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支出48,760.00万元,其余由自有或自筹资金支出。拟投入金额和构成明细等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稿)》。
截至2024年7月31日,该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19,227.1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类别	计划投资金额	已投入募集资金	已投入占比
1	土地投资	3,751.63	4,184.96	111.55%
2	建设投资	8,962.00	8,122.34	90.63%
3	设备投资	29,032.78	6,919.81	23.83%
4	预备费	1,899.74		
5	铺底流动资金	5,114.62		
合计		48,760.77	19,227.11	39.43%

截至2024年7月31日,土地投资部分较募集金计划超出11.55%,系因为土地款项以美元等外币结算,因汇差导致实际支出资金的增加;建设投资部分除募集资金支出外,自有资金亦已支出1,143.64万元,主要系因为除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建设之外,针对公共配套等附属设施也进行了同步建设。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东阳华懋新材料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简称“华懋东阳”),计划总投资17,457.96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支出15,041.00万元,其余由自有或自筹资金支出。拟投入金额和构成明细等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稿)》。
截至2024年7月31日,该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159.9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类别	计划投资金额	已投入募集资金	已投入占比
1	场地租赁投资	626.40		
2	研发场地装修费	760		
3	设备投资	9,045.30		
4	研发费用	7,026.26	159.99	2.28%
合计		17,457.96	159.99	0.74%

作为公司新兴战略发展方向,研发中心的发展具有创造性和尝试性,具体研发品类和研发路径一直在随着市场环境、行业发展、技术水平等动态调整中,出于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慎考虑,故研发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比例偏低。
(二)变更的具体原因
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合当时市场环境、行业动态及公司发展战略等因素,选定穿戴式智能防护气囊、安全气囊自动化生产线、汽车轻量化材料应用研发等作为首选研发方向。但鉴于市场环境的变化及公司近年科研团队的组建和技术水平的积累,公司在保持新材料领域既定发展战略不变的前提下,具体研发产品品类和研发路径发生了动态调整。出于审慎使用募集资金的考虑,公司拟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15,031.90万元(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金额为准)用于增加越南生产基地的投资规模,进而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果。“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予以终止,后续研发中心的研发投入将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支持。
原“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仅就土地购置、主体在建工程和部分产能对应的生产设备等进行了规划,但在建设过程中,出于工程效率、成本等考量,公共配套、智能仓储物流等附属设施也纳入了建设规划。此外,鉴于越南子公司稳健向好的营业能力(越南子公司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19,514.16万元,较2022年增长85.73%;2024年上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2,072.80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42.45%。)及海外客户的订单问询情况,原一期产能规划预计难以满足海外安全气囊市场与开拓新客户的验证需求,故新募投项目亦增加主要生产及配套设备的投入。
三、变更及延期后项目的具体内容
(一)项目基本情况和投资计划
1、项目名称: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实施主体:华懋(海防)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实施地点:越南海防市安阳县安阳工业区
4、项目内容:
项目拟通过购置先进的生产设备,在越南建设气囊布以及气囊袋生产基地,快速提升相关产品的生产规模,完善越南工厂安全气囊产品生产链。
5、项目投资规模:项目总投资金额65,537.94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单位	金额	比例
1	土地投资	万元	4,314.65	6.58%
2	建设投资	万元	14,017.97	21.39%
3	设备投资	万元	39,768.50	60.68%
4	软件投资	万元	430.00	0.66%
5	预备费	万元	2,710.82	4.14%
6	铺底流动资金	万元	4,296.00	6.55%
7	总投资金额	万元	65,537.94	100.00%

6、项目资金来源:①“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募集资金48,974.91万元(含截至2024年7月31日留存于募集账户的理财及利息收益),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15,031.90万元(含截至2024年7月31日留存于募集账户的理财及利息收益),③自有资金已支出1,143.64万元,后续募集账户所产生理财及利息收益亦将投入项目使用。④若仍有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补充。
7、项目建设周期:4年(原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26年12月,变更新项目后,需延期至2027年12月)。
8、本项目投资金额65,537.94万元,投资将根据项目建设的具体情况与建设计划合理使用。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1	T+2	T+3	T+4	合计
1	土地投资	4,185.21	-	129.44	-	4,314.65
2	建设投资	11,214.38	2,383.05	420.54	-	14,017.97
4	设备投资	18,195.51	10,852.76	6,777.18	3,943.05	39,768.50
5	软件投资	129.00	129.00	86.00	86.00	430.00
6	预备费	1,476.94	668.24	364.19	201.45	2,710.82
7	铺底流动资金	2,148.00	859.20	859.20	429.60	4,296.00
	总投资金额	37,349.04	14,892.25	8,636.55	4,660.10	65,537.94

9、项目经济效益:经初步测算,项目达产后,越南生产基地生产的生产OPW气囊袋318.5万个,实现OPW气囊袋销售收入21,339.50万元,可生产平织气囊袋1,582万个,实现平织气囊袋销售收入47,460.00万元,合计可实现营业收入68,799.50万元,净利润14,924.03万元。本项目预计内部收益率16.09%(税后),投资回收期(税后)7.64年。(注:上述数据仅为依据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的预估测算,不构成盈利预测,实际营收及利润应以投产后的实际经营情况为准。)
(二)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项目的必要性
1)扩大越南产能,满足海外市场需求
越南作为全球重要的新兴经济体之一,积极参与全球经贸合作,其制造产品可辐射多个区域和国家。公司所处细分产业链上,海利得等公司上游供应商,可隆、东丽、丰田纺织等竞争对手均已在越南投资建厂。公司主要客户奥托立夫、均胜、比亚迪等均已在泰国、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菲律宾等越南周边国家建厂或有明确建厂计划。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是国内汽车被动安全领域的领先企业,但由于汽车行业具备本地化配套的特性,公司现有产品主要供给国内汽车产业链。公司于2018年已在越南建厂,但受限于目前越南老厂工序不完整,产能较低等因素,仍无法快速响应全球市场的配套需求。因此,公司有必要加大对越南海外市场的投入,满足海外市场需求。本次项目在越南投资建设生产基地,一方面,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越南招商引资政策、营商环境、人口红利和区位优势,降低产品单位成本和综合成本,从而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增强公司竞争力。此外,项目的实施可以进一步完善生产设施建设,有利于建立越南地区本地化配套能力,实现客户验厂认证及承接批量订单,提升产品生产效率和质量稳定性,缩短交货周期,满足客户供应商生产